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7号

当事人：乌苏市王正海八块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T05FX8

经营场所：乌苏市九间楼乡一组024号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晓静、王林来到乌苏市九间楼乡一组024号的乌苏市王正海八块鸡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正常经营，经营场所75平方米，店内有两张餐桌，执法人员在店内墙上信息公示牌上只看到《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显示：餐饮服务项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因未办理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6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王正海八块鸡店自2020年6月16日办理《营业执照》后因疫情的原因一直未从事经营，2024年5月1日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乌苏市九间楼乡一组024号开始从事餐饮服务，2024年5月1日至5月24日期间当事人因春耕，间断性经营，违法经营额1000元，当事人于2024年6月5日主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

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经营者王 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5月24日对乌苏市王正海八块鸡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和检查经过；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时间、经营额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当事人渡假村进行检查的事实；

6. 进货票据4份，进货台账1份，供货商经营营业执照1份，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及原材料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7.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注册日期2024年6月5日，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王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7号），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不足30天，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主动停止经营活动，并积极办理许可证，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版）》，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0：管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违法事项：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0日，3、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0.3万元，4、主动改正，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5、食品来源合法，6、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7、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或有其他立功表现。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二、处1000元的罚款。

罚没款共计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

长江路 140 号)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归档。